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电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大地电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68 元，初始发行规模 1,8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270 万股，合计发行 2,07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67.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68.6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898.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35.4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63.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9 号、天健验〔2021〕15-1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967.60
减：发行费用	1,704.09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661.46
其中：本期发生额	17.38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12,808.48
其中：本期发生额	1,879.24
减：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00.00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846.92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净额	-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069.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1年10月21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10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902160810708	367.8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904029010618	1,701.74	活期存款

合计	2,069.57
----	----------

注：2024年8月，公司对“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调整方案以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南通宏致签署的《借款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通宏致已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13904029010618）中2,000.00万元转至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139021608107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5年12月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9,185,681.83元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余额为1,846.92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将超募资金 639.5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财务性投资、高风险投资。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地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大地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地电气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大地电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程继光

尹冠钧

尹冠钧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6,263.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9.24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8.4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	否	13,708.46	1,879.24	10,828.90	78.99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大地电气汽车线束产线升级项目	否	1,915.54		1,979.58	103.34	2024年6月30日	否[注1]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9.51	200.00	200.00	31.27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263.51	2,079.24	13,008.4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障“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实施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鉴于国内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快、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外部客户的开拓和培育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实施所需精密模具设计与开发能力亦需进一步增强，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6月30日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除上述延期外，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宏致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使用不超过3,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1,846.92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将超募资金639.5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6月2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2025年7月4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报告期内，“大地电气汽车线束产线升级项目”未达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系国内商用车线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未达预期。